

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學童營養午餐供應委員會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供應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(三)下午 2 時 0 分

二、地點：蘭心雅集

三、主持人：藍惠美校長

記錄者：衛生組長曾建富

四、出席者：如簽到單

五、會議議程：

一、清點開會人數：出席超過 1/2，達開會標準。

二、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：略。

三、報告及討論事項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決議事項執行報告：提出的相關建議，已經提供廠商參考配合辦理。

二、因應新冠疫情起伏不定，學生用餐仍鼓勵使用隔板。

討論事項：

一、午餐供餐情況及餐飲衛生自主管理狀況檢討：

(1) 有時主菜湯湯水水狀況，接受度不高，較乾的炸物接受度較高~四年級代表。

(2) 親子丼的雞肉有骨頭，不利低年級食用，可否改用去骨雞肉？

※上述 2 點意見將提請群組午供會討論，評估可行性。

二、本學期餐點出現異物記點罰款討論：111-1 學期異物共有 6 張紀錄回覆表(7 個異物)，其中 401 油飯頭髮及 501 味增湯墨水管 2 件，有校內管理及學生惡作劇之虞，建議不討論，其他 5 件請討論記點次數及罰款數目。

決議：經討論後表決(9 人贊成/12 人出席)，5 次異物各記 1 點，共計 5 點，罰款每記 1 點罰 2000 元，共罰款 10000 元。

三、是否通過 112 年 1 月份勞務結算驗收~因群組不開 2 月份午供會議決通過 1 月份勞務驗收，回歸各校午供會討論再回報群組中心學校彙整。

決議：在學期結束前無重大缺失，則予以通過。

四、校長裁示、建議：

(1) 因疫情起伏不定，為維護師生用餐安全，學生用餐仍持續要求使用隔板，並落實用餐不交談。

(2) 請各班用餐時間維持室內燈光開啟，以在充足光線下，增加及時發現明顯異物的機會，維護師生食的安全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(下午 3 時 10 分)

擬：陳核後持續落實各項
午餐工作。

學務處教師兼
衛生組長 曾建富

學務處教師兼
代理學務主任 鍾文宏

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
校長 藍惠美

0116/1700

0118/0950

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小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童午餐工作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1 月 18 日(三)下午 14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蘭心雅集

三、主持人：鄭惠美

記錄：衛生組長 曾建富

四、出席：

編號	行政工作人員姓名	簽到	編號	家長代表姓名	簽到
1	鐘文宏主任	鐘文宏	1	洪聖德會長	
2	何志宏主任	何志宏	2	孫熙筑代表	孫熙筑
3	張婉煜主任		3	王舒萱代表	
4	曹修慈組長	曹修慈	4	游明芬代表	游明芬
5	曾建富組長	曾建富	5	魏玉婷代表	
6	樊光華組長	樊光華	6	陳建嘉代表	
7	陳寓誼組長	陳寓誼	7	陳柏青代表	
8	陳心茹護理師	陳心茹	8	郭惠榕代表	
			9	王詩萍代表	王詩萍
			10	吳俊翰代表	吳俊翰

五、列席：

1	一年級學年代表	鄭婉如	2	二年級學年代表	張怡玲
3	三年級學年代表	羅家亨	4	四年級學年代表	何士堯
5	五年級學年代表	鄭云燕	6	六年級學年代表	何士堯
7	廠商代表	葉志男 林益堯			

臺北市政府雜項收入收據

No. 001625

繳款人姓名	上祥食品有限公司		繳費種類	種	
雜項收入名稱	1. 暑期游泳訓練班報名費 2. 幼稚園登記報名費 3. 幼稚園保育費 4. 圖說費 5. 開放學校場地費 6. 教師甄選報名費 7. 其他 111-01 契約罰款(營養午餐) \$10,000				
經徵單位	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				
應繳金額	新臺幣	拾萬	壹	千	百
備考	未經收費人員簽章者無效				
經徵員	主辦業務	主管會計	機關長官		
出納組長 樊光華	總務處教師 何志宏	會計室主任 張婉煜	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校長 藍惠美		

第一聯繳款人收執

填發日期 112 年 01 月 17 日